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84號

原告 謝智慶
陳惠玲

被告 陳誌新即總督電子遊戲場業

陳永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1)被告應將「總督電子遊戲場業」之商業登記地址遷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；(2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月10日起至上開遷出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為使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房屋交易現值，而訴之聲明第2項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查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1,293,600元，有110年10月14日列印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9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吳欣叡